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梁欽峯

黃憲忠

被告 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胡鎧原

胡仁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68,5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9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胡仁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葆公司）前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胡鎧原、胡仁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2,000元、418,000元，合計為4,180,000元，雙方並簽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、保證書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借款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45%機動計算（現合計為年息2.

795%)，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1,268,558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胡鎧原、胡仁義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、被告冠葆公司、胡鎧原答辯：有積欠這些款項，但目前沒有能力償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、被告胡仁義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放款借

01 據影本2份、保證書影本1份、約定書影本3份、放款利率  
02 查詢1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、放款單筆貸放攤  
03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13紙等件為證，並經被告冠葆公司、胡  
04 鎧原自認在卷，另被告胡仁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6 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  
07 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 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  
09 當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楊姿敏